

附件

# 四川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现代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的提质赋能和引领推动作用,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我省服务型制造进一步发展,更好服务“5+1”现代工业体系和“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决策部署,及全省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和“4+6”现代服务业体系总要求,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制造业从生产型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延伸和提升产业价值链。

###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新遴选培育 100 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50 个示范项目、50 个示范平台，培育 10 家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探索服务型制造示范县（区）建设。服务型制造理念在制造领域得到普遍认可，制造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意愿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0% 以上。开展服务型制造企业比例达到 40% 以上。

## 二、重要发展领域

（一）工业设计服务。实施“设计赋能”行动，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加快培育工业设计中心和第三方设计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推广发展全生命周期设计、高端综合设计和设计服务外包等模式。支持天府工业设计云平台等创新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众创设计、众包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网络协同设计等模式。推动设计与制造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对接合作，鼓励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化，加速设计成果转化和设计方案产业化。夯实工业设计发展基础，加快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加强相关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行业数据资源开发共享。（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1 强化设计主体培育

1. 培育工业设计中心。鼓励企业整合内外部设计资源，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供“设计+研发+转化”等一体化服务。完善工业设计中心体系建设，开展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力争新增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3 家以上。

2. 推动制造与设计融合。鼓励各地积极引入设计资源，与本地特色产业展开合作。推动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对接合作，加速设计成果转化和设计方案产业化。开展工业设计进园区（企业）

活动，组织专家深入重点制造企业问诊把脉，开展针对性辅导。

3.培育设计人才。支持院校、企业设立工业设计大师工作室、建设设计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开展设计软件进校园活动。鼓励企业优秀工业设计师到院校兼职授课。鼓励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制造业企业协作办学，探索开放式、网络化设计教学模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投向设计教育领域。

（二）个性化定制。支持制造企业综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搭建客户体验中心、在线设计中心和大数据挖掘等方式，采集分析客户需求信息，增强定制设计和用户参与设计能力。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部件标准化、模块化，推进生产制造系统地智能化和柔性化改造，形成对消费需求具有动态感知能力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 专栏2 发展消费品领域个性化定制

1.培育个性化定制企业和平台。结合推进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在消费品工业领域培育和壮大一批个性化定制企业和平台，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

2.开展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园区试点示范工作。提高创意设计水平，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促进消费升级。

（三）供应链管理。支持制造企业拓展信息通信技术在供应链管理领域应用，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生产管理流程，促进供应链各个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继续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发挥制造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主导地位 and 核心作用，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鼓励制造业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实现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提高供应链的市场响应效

率和产品服务质量稳定性。分行业推广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3 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1.开展供应链管理创新与应用试点。鼓励“16+1”工业领域有条件龙头企业，加快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需求、生产、物流信息共享，分阶段开展供应链创新应用试点，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调物流，降低生产交易成本，力争提高综合效益5%以上。

2.促进制造供应链智能化。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感知技术、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在制造供应链的应用，提升制造供应链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3.推动发展绿色供应链。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汽车、电器电子、通信、大型成套装备及机械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发展绿色仓储，推动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与应用，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

（四）共享制造。加快推进提供智能制造、协同制造、云制造等公共服务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制造企业生产能力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实现涵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数据管理、技术标准、工程服务等生产全周期的专业服务。积极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集聚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资源，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需求方。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服务能力，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 专栏 4 加强培育共享制造生态

1.实施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领域，推进制造工艺仿真、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技术的深度应用。围绕白酒、冶金建材、医药化工、轻纺等传统领域，大力实施以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工为主要内容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2.加快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支持四川省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四川哈工大产业技术研究院、兵装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工业云制造创新中心、四川省服务型制造产业促进会、机器人产业联盟、四川省装备制造业产教联盟、重装云等创新中心、产业联盟和平台加强能力建设，面向企业转型升级，开展协同创新，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共享制造服务和人才支撑。

3.推进共享制造应用试点示范。支持地市（州）和龙头企业拓展基于云技术、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生产协作、众包生产、柔性定制业务，培育 10 家共享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典型应用，促进产业链协同，提升产能配套率。

（五）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导制造业企业提供从需求分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综合协调产品、用户以及环境利益，实现产品经济价值和社会生态价值最大化。支持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积极推广海特高新、科莱电梯、秦川物联网等全生命管理周期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六）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围绕“5+1”现代产业体系，加强电子信息、食品饮料、新材料、医药健康、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建设，

引导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开发检验检测资源,参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总集成总承包。鼓励制造业企业整合资源和能力优势,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支持制造企业依托核心装备,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引导制造企业增强咨询设计、项目承接等系统解决能力,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工程总承包(EPC)和交钥匙工程等多种形式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节能环保服务。支持制造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提供节能诊断、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排污管理等服务。鼓励制造企业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发展节能减排投融资、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环境污染治理、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碳排放审核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5 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构建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大力研发推广细颗粒物治理等绿色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实用技术,实施一批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先进性、创新性环保工艺、技术示范工程,促进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九）生产性金融服务。**鼓励制造企业通过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产业基金等方式，逐步发展大型设备、公用设施、生产线等领域的设备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运用金融科技为服务型制造企业提供精准支持。鼓励服务型制造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链金融，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资发展，促进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支持制造业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认可的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加强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建设，助力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6 推广应用生产性金融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供应链应收账款金融服务。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提质扩面。扩大金融租赁服务覆盖面,提升先进制造业金融租赁服务水平。

**（十）其他创新模式。**鼓励和支持制造企业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开放创新平台，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和信息增值服务；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突破资源边界和运营边界，探索智能服务新模式，发展服务外包，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 三、夯实发展基础

**（十一）提升信息支撑能力。**构建广泛高效的信息网络，加强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电子商务平台等制造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建设及创新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依托四川信息安全产业优势，支持信息安全

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重点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发展安全可靠终端、安全路由交换产品，推进安全存储产品本地化生产和规模化运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7 发展工业互联网

1.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五大支柱产业，支持龙头企业打造一批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推动平台评估测试和分类分级。

2.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能力。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资源集聚能力，开展面向不同行业和场景的技术攻关应用创新，不断探索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省内优秀平台有效整合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运行等数据资源，汇聚共享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软件资源等制造资源，为用户提供设备健康维护、生产管理优化、协同设计制造等各类应用。通过资源出租、服务提供、产融合作等手段，不断拓展平台盈利空间，提升可持续运营能力。

3.实施“万家企业上云”行动。引导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实现大企业建平台和中小企业用平台的双向迭代、互促共进，为加快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提供实践新模式。引进和培育重点云服务商，推动与中小企业加强供需对接，量身定制上云方案，促进企业高效、高质、深度上云，打造一批上云示范企业。分批遴选发布“万家企业上云”推荐目录。

4.构建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鼓励优势企业加入工业互联网国际和国家标准化组织，积极参与国家工业互联网基础共性和总体标准建设。支持本地科研院所、工业企业、系统解决方案商合作开展面向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标准研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创新技术的工业互联网行业标准。加强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产品、管理及应用的标准体系在企业中的应用与推广。

（十二）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快高端化、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设“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的服务型制造人才发展体系。支持有关大中专院校设置服务型制造相



关专业，培养服务型制造专业人才。支持制造业企业与研究机构加强合作，开展有针对性的人才培训。创新服务型制造人才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服务型制造人才。（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服务型制造评价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支持四川省服务型制造产业促进会、四川省工业设计协会等相关行业组织发挥桥梁作用，开展宣贯培训、咨询诊断、推广应用等公共服务。支持服务型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咨询服务机构发展，推动面向服务型制造的综合服务平台、专业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可暂不变更。（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自然资源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推进发展服务型制造工作，加强相关省级部门之间、部门与市（州）之间工作协调，围绕推进“制造+服务”“产品+服务”，落实国家政策，消除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培育产业新增长极。（责任单位：四川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示范推广。出台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管理办法，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县（区）、企业（项目、平台）试点，培育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总结和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新获得国

家级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平台分别给予资金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资金奖励。整合协会、机构、产业联盟资源，充分发挥等相关行业组织、机构作用，通过举办服务型制造进市（州）（园区、企业）活动、编制四川省服务型制造示范案例集等方式，加强服务型制造理念宣贯和模式推广。（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深化交流合作。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向研发、设计、服务等环节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在国外布局研发设计中心和分支机构，面向全球布局制造服务网络。引导制造企业取得国际认可的服务资质，承揽国际项目，带动四川装备、技术和服务“走出去”。鼓励市（州）、园区、企业、行业组织等举办和参加服务型制造国际交流活动，搭建多层次交流合作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